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甘浚延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甘浚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甘浚延前犯詐欺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48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許 冰 芬

法官 鍾 貴 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